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801—2008
代替 GB 12801—199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safety
and health in production process

2008-12-15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2801—199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本标准与 GB 12801—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由强制性标准改为推荐性标准；
- 更新并补充了部分引用文件；
- 更新并补充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基本要求、控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影响因素的一般要求、安全卫生防护技术措施、安全卫生管理措施中的部分条款。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本溪钢铁(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新、高成凤、隋旭、王立群、孙明伟、陈兵、夏昕、陈守海、陈兴坤。

本标准 1991 年 4 月 26 日首次发布，2008 年第一次修订。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的基本要求、控制生产过程安全卫生影响因素的一般要求、安全卫生防护技术措施；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生产过程的规划、设计、组织和实施；建立企业生产过程安全、卫生标准体系和编写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规范等；也适用于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状况，安全、卫生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的考核和监察。

农业、林业、矿山、电力、建筑、交通运输等生产过程的安全、卫生要求，应结合生产特点制定。

本标准中的卫生，系指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工程技术和组织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标准。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4387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5044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8702 电磁辐射防护规定
- GB 11651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 GB 50201 防洪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产过程 production process

一般指从劳动对象进入生产领域到制成产品的全部过程。

本标准中的生产过程包含安全作业和施工的过程。

3.2

生产物料 production materials

生产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辅料和半成品。

3.3

剩余物料 waste materials

生产过程中的余料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品、废料，包括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

3.4

生产装置 production equipments

生产需要的设备、设施、工机具、仪器仪表等各种劳动资料。